



西南大學
文獻學研究叢書

簡帛文獻論集

張顯成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西南大學
文獻學研究叢書

簡帛文獻論集

張顯成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簡帛文獻論集 / 張顯成著. — 成都: 巴蜀書社, 2007. 7
(西南大學文獻學研究叢書)
ISBN 978-7-80752-067-2

I. 簡… II. 張… III. ①簡 (考古) — 中國 — 文集 ②帛
書 — 中國 — 文集 IV. K877.04-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7) 第 170801 號

簡帛文獻論集

張顯成 著

責任編輯	謝正強
封面設計	文小牛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21.375
字 數	480 千
書 號	ISBN 978-7-80752-067-2
定 價	46.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工廠調換

凡 例

一、本書收作者最近十多年來所寫的有關簡帛研究的文章 32 篇，大致分爲三類：

簡帛文獻文本研究，12 篇。包括簡帛文本字詞考釋的文章 9 篇，簡帛文本語言文字規律研究的文章 3 篇。

簡帛文獻理論研究，13 篇。包括論簡帛在文獻學、民俗學、漢語史、漢字史、中醫藥學史、文書檔案史、語文辭書編纂、新詞新義、辭彙史、俗字史等方面研究價值的文章 11 篇，以及研究簡帛書籍標題和簡帛標點符號的文章各 1 篇。

簡帛文獻其他研究，7 篇。包括利用簡帛新材料訂正傳統觀點的文章 4 篇，利用簡帛來研究《說文》的文章 1 篇，利用簡帛研究名實問題的文章 1 篇，最後 1 篇是關於建立簡帛資料庫的設想和實踐方面的文章。

這些文章除《論簡帛的民俗史研究價值》一文即將發表以外，其餘均已刊佈。

二、這次輯編本論文集時，主要從體例角度進行了修改統一，其他問題一般不作大的修改。

目 錄

凡例	(1)
----------	-----

第一編 簡帛文獻文本研究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校核記	(3)
尹灣漢簡“薰毒”及懸泉遺址紙文書“薰力”考釋	
——兼論“薰陸”一藥的輸入	(13)
尹灣漢簡《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名物釋讀劄記	(20)
馬王堆醫書藥名“汾囷”試考	(28)
馬王堆佚醫書釋讀劄記	(31)
馬王堆醫書藥名試考	(47)
試論用“語流音變”理論解讀簡帛藥名	
——兼論古音的研究	(62)
簡帛醫書藥名釋讀續貂	(74)
簡帛所見“產”有“生、活、鮮”義	
——淺談詞義的感染	(85)

《馬王堆漢墓帛書》兩種醫書用字現象考	(89)
《武威醫簡》異體字初探	(105)
馬王堆三號漢墓遺策中的量詞	(141)

第二編 簡帛文獻理論研究

論簡帛的文獻學研究價值	(161)
論簡帛的民俗史研究價值	(180)
論簡帛的漢語史研究價值	(215)
論簡帛的漢字史研究價值	(246)
論簡帛的中醫藥學史研究價值	(271)
論簡帛文書及其文書檔案史研究價值	(291)
論簡帛對語文辭書編纂的價值	(342)
論簡帛的新詞新義研究價值	(372)
從《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看尹灣漢簡的詞彙史 研究價值	(392)
論銀雀山漢簡中的俗字 ——兼論簡帛俗字研究的意義	(420)
從馬王堆醫書俗字看簡帛俗字研究對後世俗字及俗字史 研究的意義	(442)
簡帛書籍標題研究	(457)
簡帛標點符號初探	(514)

第三編 簡帛文獻其他研究

《戰國策》“割挈馬兔”校釋	
——帛書研讀劄記	(561)
《詩·召南·草蟲》今本有誤	
——帛書研讀劄記	(565)
“橐吾”即“鬼臼”	
——簡帛醫書研究短劄	(570)
“筥”器所指新解	(577)
《說文》收字釋義文獻用例補缺	
——以簡帛文獻證《說文》	(581)
論述名實的最早出土資料	
——附論訓詁術語三條	(598)
構建簡帛文字資料庫的初步設想和實踐述略	(614)
附錄：已刊佈簡帛及其成書時代	(624)
後記	(670)

第一編

簡帛文獻文本研究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校核記

【提要】通過對整理報告《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圖版、摹本、釋文和摹本隸文的仔細校核，共校出錯誤 27 條，計出現於 37 處。這些錯誤除誤標簡號外，均屬文字問題。本文逐條予以訂正說明，以使學界更好地利用此函報告。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報告第一函《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 年，8 開精裝），全書共含《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尉繚子》、《晏子》、《六韜》、《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六種。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整理報告，不光有圖版、釋文注釋，還有摹本，且《孫子兵法》、《孫臏兵法》兩種摹本的每枚簡旁還有相應的隸定文字（以下稱“摹本隸文”），為學界的進一步研究提供了很大的方便，此後像這樣高品質的整理報告已不多見，我們要真誠地感謝整理這批竹簡的專家學者！

我們在利用此函整理報告時，將全書釋文與圖版、摹本及摹本隸文進行了比較仔細的校對，發現了一些微疵，可定論者共 27

條，計出現於 37 處。現大致按原書簡序條記於下，以便學界更好地利用此函報告：

（一）誤“倍”爲“信”

《孫子兵法》70 摹本隸文：“處信。”

按：上引“信”，圖版及摹本均爲“倍”，摹本隸文誤。釋文不誤。

（二）誤“辭”爲“辭”

《孫子兵法》97 釋文：“□庠（卑）而備益者，進也。辭強而【□】毆（驅）者，退也。”

按：上引“辭”隸定誤。此字簡文寫作“辭”，故當隸定爲“辭”。摹本隸文不誤。並且，“辭”與“辭”原本是不同的兩個字，“辭”的本義是“辭讓、辭去、不接受”，“辭”的本義爲“訟辭”。《說文·辛部》：“辭，不受也。从受、辛，受辛宜辭之也。”又，“辭，訟也。从鬲，鬲猶理辜也。鬲，理也。”^①雖然此二字在使用中多有相混，後世遂多以“辭”代“辭”，但上引簡文中的“辭”正是用爲本義，故無論是從字形上來看還是從字義上來看，釋文都不當隸作“辭”，而當隸爲“辭”。

另外還需要說明的是，“辭”在全書六種文獻中凡 8 見，除上引 97 簡釋文隸定爲“辭”外，其餘 7 見釋文均隸定爲“辭”，然後加括弧注爲“辭”，可知，全書釋文對此字的釋讀是不統一的。這 7 見釋文如下：

① 上引《說文》依大徐本。另，小徐本釋“辭”爲：“辭訟也。從鬲、辛，鬲猶理辜也。”與大徐所釋無根本區別。段注認爲“辭”的本義爲“說”（解說，辯解），並依《廣韻》之所引改釋爲：“辭，說也。从鬲、辛，鬲辛猶理辜也。”“辭”之“訟”和“說”兩個意義在先秦兩漢文獻中運用都很多，但無論哪一個是本義，它與“辭”都是不同的兩個字。

《孫子兵法》200 釋文：“不辭（辭）汔難。”

《尉繚子》476 釋文：“閉關辭（辭）交而廷中之故□。”

《晏子》550—551 釋文：“公恐，辭（辭）【□□□□□】不果伐宋。”

又，563 釋文：“祝宗用事，辭（辭）罪而【□□□□】也。”

又，566 釋文：“祝宗用事，辭（辭）罪而不敢有斬（祈）求也。”

又，628 釋文：“昔者晏子辭（辭）賞以正君，故過不弇。”

又，630 釋文：“固辭（辭）而弗受。”

由上可知，上引 7 見簡文中的“辭”也均為“辭讓、辭去、不接受”義，故亦均當徑釋為“辭”。當然，原釋文可能是因為“辭”“辭”兩字後世文獻多有相混而多以“辭”代“辭”，遂在“辭”後加括弧注為“辭”。若是這樣倒也不算錯，但嚴格地說，還是徑釋“辭”為好。

上引 7 見的《孫子兵法》200 簡摹本隸文作“辭”，其餘 6 見摹本無隸文（如文首言，全書僅《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有摹本隸文，故《尉繚子》、《晏子》無摹本隸文）。

（三）誤“諸”為“諸”

《孫子兵法》116 釋文：“投之無所往者，諸、歲之勇也。”

按：上引“諸”，圖版及摹本均作“諸”，釋文誤（蓋排印之誤）。摹本隸文不誤。

（四）誤“於”為“于”

《孫子兵法》133 釋文：“屬于郎（廊）上，以誅其事。”

按：上引“于”，圖版及摹本均作“於”，釋文誤。摹本隸

文不誤。

（五）誤“御”爲“御”

《孫子兵法》160 摹本隸文：“以御富民。”

《孫子兵法》200 摹本隸文：“孫子以其御爲。”

《孫子兵法》201 摹本隸文：“參乘爲與司空告汙御、參乘曰。”

《孫臏兵法》325 摹本隸文：“御將，不勝。”

按：上引四簡之“御”，圖版及摹本均作“御”（此字 200 簡左右兩邊有殘損，325 簡左邊有殘損），摹本隸文誤。摹本、釋文均作“御”，不誤。後世有將“御”訛爲“御”者（如《范式碑》），但簡文不訛。

（六）誤“足”爲“之”

《孫子兵法》166 釋文：“若力【不】足，城必不取。”

按：上引“足”摹本隸文作“之”，摹本隸文誤，當依釋文作“足”。原簡“足”字上半部殘，下半部分自然與“之”有些形近，蓋摹本隸文審形不慎而誤爲“之”。

（七）誤“倍”爲“倍”

《孫子兵法》176 釋文：“順術，倍（背）沖。”

按：上引“倍”，圖版及摹本均爲“倍”，釋文不確。摹本隸文不誤。倍，爲“倍”的訛誤俗寫（簡帛中時見“𠂔”、“𠂔”混書不分）。正確的釋文當是：隸作“倍”，然後說明“倍”是“倍”的訛誤俗寫，“倍”讀爲“背”。

（八）誤“茲”爲“茲”

《孫子兵法》176 摹本隸文：“至於茲遂。”

按：上引“茲”，圖版及摹本均爲“茲”，摹本隸文誤。釋文

不誤。

（九）誤“固”爲“國”

《孫子兵法》184 釋文：“右之，是胃（謂）天國。”

按：上引“國”，圖版及摹本均作“固”，釋文誤。摹本隸文不誤。

（十）誤“顛”爲“顛”

《孫子兵法》195 釋文：“不穀顛（顛）以婦人。”

按：上引“顛”，圖版及摹本均爲“顛”，釋文誤。摹本隸文爲“顛”，不誤。顛，是“顛”的省寫俗體（省去左邊中間的“厂”）^①。顛，同“顛”。出土先秦兩漢文獻中“顛”多作“顛”或其俗體。

（十一）衍“之”字

《孫子兵法》207 釋文：“有（又）三告而五申之，鼓而前之，婦人亂而笑。三告而五申之者三矣，而令猶不行。”

按：上引釋文“之”字，圖版及摹本均無此字，爲釋文增衍文字，蓋涉上文“五申之”而衍。摹本隸文不誤。

（十二）誤“適”爲“道”

《孫子兵法》214 摹本隸文：“三軍信示將畏者乘示道。”

按：上引“道”，圖版及摹本均爲“適”（讀爲“敵”），摹本隸文誤。釋文不誤。

（十三）“勝”、“□”不統一

《孫子兵法》217 摹本隸文：“無不勝。”

① 詳張顯成、余濤《論銀雀山漢簡中的俗字》，《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四輯，第260頁，巴蜀書社，2001年版。

按：上引“勝”，釋文作“口”，兩者不統一。此字圖版下半殘（主要是右下半殘），從殘存筆畫來看，釋“勝”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十四）誤“擊”爲“𢱿”

《孫臏兵法》242 釋文：“環涂𢱿（擊）被其後。”

《孫臏兵法》356 釋文：“𢱿（擊）非高下非。”

按：依圖版及摹本，上引兩簡之“𢱿”都當隸定爲“擊”，釋文非但誤爲“𢱿”，還加括弧讀爲“擊”^①。摹本隸文不誤。

（十五）誤“段”爲“𢱿”

《孫臏兵法》242—243 摹本隸文：“於是𢱿齊城高城爲兩直將蟻傅平陵。”

按：上引“𢱿”釋文作“段”，與摹本隸文相互矛盾而不統一。此字若隸定爲“段”，則其意爲“分開”，“於是段齊城高城爲兩”當爲句，意謂將齊城、高城兩大夫帶領的軍隊分成兩部。若隸定爲“𢱿”，則視爲“假”的本字，意指“暫時任命”，“於是段齊城高城爲兩直將”當爲句，意謂暫時任命齊城、高城兩大夫爲“兩直”之將。“𢱿”、“段”兩字的《說文》小篆形體和在簡文中的形體都相近，區別主要在於該字的左半邊，但從原簡圖版來看，還是應隸定爲“𢱿”。且無論如何隸定，摹本隸文和釋文兩者都不應相互矛盾而不統一。

（十六）“散”、“𢱿”不統一

《孫臏兵法》399 釋文：“氣不斷則迴，【迴】則不轉易𢱿，

① 銀雀山漢簡中“𢱿”與“擊”均見，且是出現頻率很高區別很清楚的兩個字，如《孫臏兵法》252 簡此兩字均有：“舜擊謹收（兜），方（放）之宗（崇）；擊歸（歸），方（放）之羽；𢱿（擊）三苗，方（放）之危。”故僅從此點來講，上引242、356兩簡也不當誤。

臨難易散必敗。”

按：上引“散”，摹本隸文作“𨔵”，與釋文不統一。全書六種文獻中“散”字圖版及摹本均作“𨔵”^①（與《說文》寫法同），凡13見^②，除上引339簡2見的摹本隸文外，全書的釋文和摹本隸文均統一寫作“散”^③，惟此399簡摹本隸文與全書體例不一。

（十七）誤“闔”爲“闔”

《孫臏兵法》405—406 摹本隸文：“取喙以闔燧。”

按：上引“闔”爲405簡末字，此字圖版及摹本均爲“闔”，摹本隸文誤。釋文不誤。闔，雖是“闔”的省筆俗體，但圖版是“闔”而不是“闔”。

（十八）誤“倭”爲“接”、“接”

《孫臏兵法》408 釋文：“汜戰接盾用喙逢。”

按：上引“接”，摹本隸文作“倭”，不光與釋文不統一，且釋文與摹本隸文均誤。當依圖版及摹本隸爲“倭”（銀雀山漢簡中偏旁“亼”、“扌”、“木”形體區別甚明）。倭，傳世典籍未見，此當讀爲“接”或“接”^④，均指“兩軍相接”。簡帛中時見偏旁“扌”、“亼”混書不分，故上引簡文“倭”也很可能是“接”的俗寫。不過，無論是否爲俗寫，都不當隸爲“接”或“接”，因原簡此字左旁爲“亼”是非常清楚的，文字隸定當忠實於原形。

① 儘管此字在有些簡中筆劃有點殘脫，但並不妨礙此字的釋讀。

② 其餘11見爲：《孫子兵法》105，107，123，125。《孫臏兵法》406，446。《尉繚子》502。《晏子》549，609。《六韜》702。《守法守令等十三篇》962。

③ 如文首言，全書僅《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有摹本隸文。

④ 接，《說文·木部》：“續木也。从木妾聲。”段玉裁注：“接之言接也，今接行而接廢矣。”